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0）北市衛企字第 10038108900 號
函修正第 8 點附件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協助醫事、公共衛生、社福、營養及心理等相關學生及人員瞭解公共衛生實務，增進醫療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受理機關，指本局及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。所稱申請單位指醫療（事）學校、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及社會團體等。

三、在學學生實習由學校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；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。

學校申請學生暑期實習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，逕洽受理機關聯繫辦理；其他學生實習及一般人員訓練，申請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（訓練）名冊、實習（訓練）計畫書（註明受理機關、學習科目、學習內容、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）予受理機關。

五、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，應與受理機關訂立契約；惟訓練未滿四十小時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實習學生及接受訓練人員於學習期間應遵守受理機關各項規定。

七、學生實習期滿，如需發給實習成績證明，由受理機關核發之；但請假逾三分之一，或有無故缺席情形者，不予核發。其他一般人員訓練成績證明發給方式亦同。

八、申請單位應繳交之學生實習費或一般人員訓練之課程指導費，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
前項之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限用於與實習及訓練相關之器材、物品消耗及勞務費用。

申請單位與受理機關間有建教或業務合作關係，或實習、訓練課程於雙方推行公共衛生等業務有互惠者，受理機關得酌予減免其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。

九、申請學校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實習費，受理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學校

自逾期日起至次一學年度之實習申請。

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課程指導費，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課程，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一年以內之訓練申請。